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东莞石碣优美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代表人）	谢炜明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　印刷品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44190020191200243**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19年 06月 24日 起，至 2020年 06月 23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S）广[2019]第06-24-103号			

注：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专用章（东莞）

2019年 06月 24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2019 年 6 月 17 日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东莞石碣优美口腔门诊部	发证卫生行政部门	东莞市石碣镇人口计生卫生局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1101X44190019D1522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谢炜明
		身份证号	
校验有效期	壹年/叁年（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，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止）		
医疗机构地址	东莞市石碣镇新风西路 109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8:00-24:00
联系电话		邮编	523000
发布媒体类别	□影视 □广播 □报纸 ☑期刊 ☑户外 ☑印刷品 □网络 □其他..... 谢炜明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 秒
提交申请材料目录	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		
	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		
	医疗广告样件		
	医疗执业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		
经办人	谢炜明	机）	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谢炜明

提交的材料：1、《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》；

2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（文字版）；

3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本复印件和副本复印件及变更、检验等级也复印件，所有复印件需盖单位章并扫描上传。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石碣优美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东莞市石碣镇新风西路 109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21101X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谢炜明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☑户外 ☑印刷品　☐网络　☐其它：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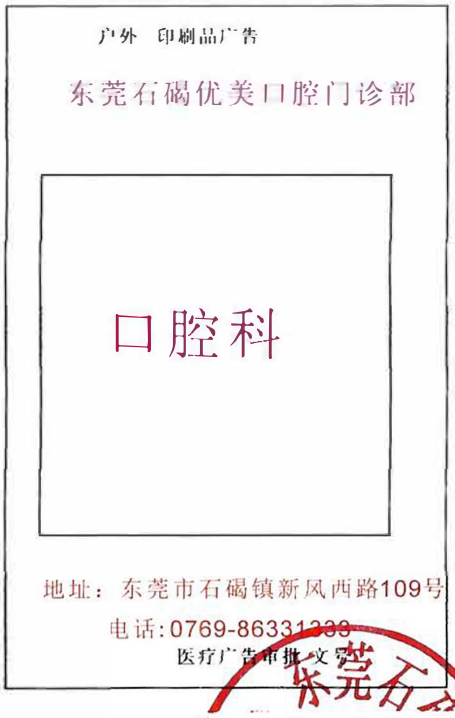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

机构名称 东莞石碣优美口腔门诊部　　**法定代表人** 谢炜明

地　　址 东莞市石碣镇新风西路109号　　**主要负责人** 曾冬琼

诊疗科目 口腔科******　　**登记号** PDY21101X44190019D1522

有效期限 自 2019年 04月 11日至 2024 年 04月 11 日

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，准予执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

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1 日

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79405

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石碣优美口腔门诊部

地　　址 东莞市石碣镇新风西路109号

邮政编码 523290
所有制形式 私人
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 口腔科******

服务对象 社会
床　　位 0（张）　　牙椅 4（张）
注册资金
法定代表人 谢炜明
主要负责人 曾冬琼
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4 月 11 日
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
登记号 PDY21101X44190019D1522
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，准予执业
设置单位 东莞市康唯医疗投资有限公司
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1 日

校验记录

2019——2020 年度校验

校验日期：2019 年 4 月 11 日

校验结果（划√）：合格（√）　　暂缓（　）

暂缓原因：(1) 不符合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
(2) 评审不合格
(3) 未参加评审

补　　充：

校验机关：（章）

经办人 （签名）